

证券代码：874161

证券简称：申兰华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安徽申兰华色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安徽申兰华色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并审议相关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依据《安徽申兰华色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安徽申兰华色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在了解公司相关材料后，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所审议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25年度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实际情况、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以及相关人員具体工作能力及绩效，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和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公司的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情况。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用以满足公司日常运营、项目建设、偿还债务的需要，提升财务稳健性和抗

风险能力，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提供可靠的保障，为公司及股东谋求利益最大化。我们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 2025 年生产经营工作计划需要以及现金流情况，2025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是为了满足生产经营的正常资金周转需要。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的工作需要。我们认为本次聘请的财务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审议程序，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安徽申兰华色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曹付虎、曾祥飞、冯乙巳、梁永伟

2025 年 4 月 28 日